

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0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3	17.2.1	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审定价。
18	17.5.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电子档 1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3	19.7	质量保修期：2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宿迁仲裁委</u>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公告；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1033000.00 元）。

2.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期为30日历天。

3.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健。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7180181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项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

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在距离施工现场 3KM 范围内的，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超过 3KM 部分，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目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

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采购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8)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

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措施费、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15)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

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宿交发〔2018〕100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 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6)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要求承包人提交纸质交工资料的同时,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列支,计入合同总价中。在本项目交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对项目特征点的录入及相关程序资料的完善。

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转包、分包

4.2.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增加 4.6.6、4.6.7、4.6.8 项:

4.6.6 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10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经发包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1)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次不超过 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本款补充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0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7) 承包人未按上述 (1) (2) (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甲方在催告乙方改正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此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

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增加 4.10.4 条款：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

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并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作为一个有丰富扩建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单独支付；如施工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此项费用最终将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金额。承包人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属实。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

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罚款。

补充 9.4.14 项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 合同进度计划

10.1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必须有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 开工和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

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

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14.6 承包人承担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发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

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发包人同意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执行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审计费用的承担按照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费用的约定执行。

注：关于结算审核其他要求：

(1) 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视工程质量状况处理余款；

(2) 为防控施工单位工程结算虚高造价，避免或减少财政资金损失，资金申请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工程款：依据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书，核减率大于 10%而小于 15%（含 15%）的，按审计核减金额的 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15%而小于 20%（含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8%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12%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4) 工程审计由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该项目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单位，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单位决算报告中未主张的事项，视为让利；对提供依据不充分、不完整或通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视为让利。

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新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7.2 预付款

本项约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17.3 工程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第 17.3.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7.5 验收付款

17.5.2 验收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验收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及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及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条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 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 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包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 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

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项（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2.1.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2.1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承包人在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延迟的,发包人将按每分项工程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发包人(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0 元/天。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

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2.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3.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承包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5. 补充条款

25.1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5.2 履约验收要求:

25.2.1 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5.2.2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发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5.2.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5.2.4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发包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5.3 关于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本项目相关专业质量保修期服从上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三、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宿迁市洋河新区ICI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

创意设区二楼

一路双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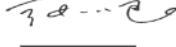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27-8266831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全称）项目法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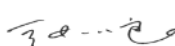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洋河新区 2025 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